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

转发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市直学校：

现将《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宣威市实际，重点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管理，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扣补助资金，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要避免和膳食补助资金混用混管，要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

3.要及时、足额向供货方支付膳食补助资金，杜绝出现长期拖欠或由企业垫付的现象。

4.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视频监控设施，全面推行网络“明厨亮灶”，对原材料配送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

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环节实行全程监控，确保安全。

附件：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